洗染行业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引

（本指引由市商务局制定并解释，市疾控中心归口并发布）

（2022年8月）

为有效防范新冠肺炎疫情传播风险，科学、精准、从严做好洗染行业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，保护消费者与从业人员健康安全，满足市民生活需求，制定本指引。本指引适用于本市洗染行业经营单位及其门店。

一、完善疫情防控方案预案

1.落实场所主体责任。经营单位负责人是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，全面负责本经营单位的疫情防控工作。

2.制定完善疫情防控方案预案。经营单位要根据本市疫情防控工作机构及商务、疾控等部门发布的有关防控指引，完善本单位和员工防控方案、应急预案，加强培训演练。

3.加强健康宣教。可通过海报、电子屏和宣传栏等加强新冠肺炎防控知识宣传。门店设置防疫督导员，宣传防疫指引要求，做好内部培训，督促检查员工落实情况，对相关部门提出的问题督促检查整改，提示顾客遵守防疫规定。

4.服务流程可追溯。生活衣物洗染经营单位及门店的前台服务人员收取衣物时，除按常规要求填写洗衣凭证外，应增加消毒处置情况项目的填写，并且明确到具体责任人。公用、医用纺织品洗涤经营单位每天每单收、发、洗涤加工班次安排及消毒、质检，须有纸制或电子版本记录。

 二、做好经营场所防疫防控

5.控制人流密度。严格根据所在地区疫情风险等级和场所实际情况控制人流密度，在等待区域设置“1米线”，提醒人员保持安全距离，避免出现人员聚集。

6.加强公共环境清洁消杀。门店应设置洗手设施或提供免洗手消毒剂。增加电梯、公共卫生间等公用设备设施和门把手、扶梯扶手、门帘等高频接触物体表面的清洁消毒频次。保持公共区域和办公区域环境整洁，及时清理垃圾。严格落实洗衣车间、贮衣间以及设备设施的各项消毒措施，在消毒作业完成后，应挂牌公示。

7.确保营业场所有效通风换气。温度适宜时，尽量选择自然通风。每日开窗通风2～3次，每次20～30分钟。空调通风系统使用时，其卫生质量、运行管理、卫生学评价和清洗消毒等应符合《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》（WS394）《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办公场所和公共场所空调通风系统运行管理》（WS696）《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学评价规范》（WS/T395）和《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消毒规范》（WS/T396）的要求。

8.严格查验进店人员健康状况。对进店人员进行测温、扫码、查验核酸，提醒进店人员规范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、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级别口罩。体温正常、北京健康宝状态“未见异常”、持3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人员方可进入（后续根据全市核酸检测频次要求动态调整）。对于不使用或不会操作智能手机的人员，可采取凭有效身份证登记、他人代查健康码、出示符合要求的核酸阴性证明等替代措施。

三、强化员工防护

9.建立健康监测制度，做好工作人员健康状况登记。如有发热、干咳、乏力、咽痛、嗅（味）觉减退、腹泻等症状的，应主动报告单位并及时就医，不带病上岗。按要求及时排查来自有本土确诊病例地区，或者与目前国内、本市已报告病例行程有时空重合的员工及共同居住者，一旦发现，应迅速果断按相关要求落实管控措施。

10.员工落实个人防护责任。无接种禁忌从业人员应完成全程接种；符合条件的从业人员应完成加强免疫接种；体温正常、北京健康宝状态“未见异常”、持3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员工方可上岗（后续根据全市核酸检测频次要求动态调整）；工作期间全程戴医用外科口罩、N95/KN95颗粒物防护口罩或以上级别口罩，戴一次性手套。服务前后要对手部充分消毒。公用、医用纺织品收发人员在收发过程中应快收快送，不在人流密集的场所逗留、不在酒店风险区域中穿梭、不进入医院病区，防止发生交叉感染。收发运送过程中脏污织物不能裸露，以免造成织物对环境的污染和洁净织物的二次污染。

11.加强非工作时间员工管理。经营单位应掌握员工住宿信息，鼓励有条件的经营单位为员工提供集中居住，宿舍宜按照使用面积不低于4㎡/人的标准进行配置，不得居住违规群租房。建立健全员工宿舍管理制度，明确防疫工作培训、检查等措施及要求。保持居室清洁。配备宿舍管理员，将防疫措施落实到岗、责任到人。